

HYG0145 预收保费条款（适用于陕西省“见费出单”管理制度）
（注册号：H00004531622016120238261）

根据陕西省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陕西省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见费出单”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陕西省财产保险公司非车险业务“见费出单”管理制度实施细则》规定，投保人需在本协议项生效日前缴纳协议约定预收保费。投保人所提供的运输申报表产生的应缴保费在预收保费额度内做抵扣；如应缴保费大于预收保费，投保人需补足差额部分后，保险人方可出具保险单。预收保费抵扣每月应缴保费后的15天内，投保人需补缴预收保费至协议约定金额。

本协议到期及保费结算完毕后，保险人需将预收保费的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